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0〕第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20年9月18日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报送有关补充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，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且较多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延期至2020年9月22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中介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提交《问询函》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